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 陳心怡 分機: 287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(95)規劃字第 830078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修正條文

附件: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條原 條 文對照表

主旨:為配合政府促進產業政策,提升台商回台投資意願,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核定之「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」,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中小企業辦理之授信,如授信用途屬資本性支出者,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;屬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或營運週轉金者,得依本基金其他信用保證項目(包括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小額簡便貸款等6個信用保證項目)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,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惠轉費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一、依據經濟部 95.6.15. 經授企字第 09500090100 號函暨本基金 95.5.30.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授信用途如屬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或營運週轉金者,透過網路送保時 ,請於「辦理依據」下拉選單中,點選「台商回台投資」,俾加速送保 作業之處理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 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